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9193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甄味卷

申 请 人 梁俊燕

地 址 山西省原平市闫庄镇刘庄村17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材料分发；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管理咨询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寻找商业伙伴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